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Jun Zou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CTO）、聘任原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耿利航

项立刚

曾庆生

2018年5月14日